

睢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睢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原则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现将本年度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（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睢县公安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矩阵，2022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92篇。其中政务微博公开650条、政务微信公开242条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县公安局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2年，县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。制定完善《新媒体管理办法》等涉及政务信息公开的多项制度，通过建章立制规范信息公开操作程序。认真做好日常管理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批、先审后发、授权发布”的审核程序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。加强学习宣传，组织全警学习《条例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、优化发布刑事。不断整合资源，构建以睢县公安、睢县交警微信、微博等全平台账号为主的信息公开融媒体矩阵，借助新媒体的及时互动传播优势，及时答疑解惑、问计于民、防范宣传、展示形象，使政务新媒体成为促进警民关系和谐的桥梁和纽带。同时，强化政务公开任务分工，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调整设置，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优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明确专人负责、落实任务，并纳入队伍正规化考核范畴，通过问卷评议、网上评议等方式开展社会评价，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60		
行政强制	6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7.491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内容更新不够及时全面。相比公安微信、微博，在门户网站上公开的信息数量相对较少、内容形式上相对单一。改进情况：开展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能力素质。认真研究学习上级有关文件，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工作标准要求，切实增强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